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湖南省残疾人扶助办法》和《株洲市残疾人扶助实施办法》，区残疾人联合会履行政府赋予的“代表、服务、管理”三种职能，密切联系广大残疾人的共同利益，团结、教育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承担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的根本业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内设机构包括：无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50.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46万元，增长7.17%，主要是因为部分款项跨年度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50.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0.27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5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24万元，占17.49%；项目支出454.02万元，占82.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50.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46万元，增长7.17%，主要是因为部分款项跨年度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2.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4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3.26万元，增长14.88%，主要是因为部分款项跨年度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2.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6.46万元，占17.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5.91万元，占82.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4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5.95万元，支出决算为8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3.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32万元，支出决算为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

年初预算为100.4万元，支出决算为5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

年初预算为149.27万元，支出决算为7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4.56万元，支出决算为26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6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38%，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为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为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57.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48万元，增长228.39%。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跨年度支付。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9.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6.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9.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9.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7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27%。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见附件)